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简称“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10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竣工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调试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8月28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和1位专家组成的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在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行检查验收，参加验收的还有验收服务单位中山市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由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制度涵盖安全保卫管理、环境监测管理、人流物流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编制了《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中山市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1-0721-L）。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了相关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设施。设计有效防止泄露化学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措施，相关设施符合防渗、防漏要求，明确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定期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照《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升）环建表[2018]0200号）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各类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按照《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升）环建表[2018]0200号）的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需设置防护距离，满足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德邦涂

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涉及整改情况。

